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231
電子信箱：ally@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84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需求表。2、申請表。(1060084783_Attach000.docx、1060084783_Attach00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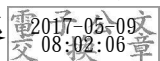
主旨：轉澎湖縣商借一般地區教師需求彙整表，請調查貴校教師商借意願，並於106年5月11日（星期四）前函復申請表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5月5日府教學字第1060904239號函辦理。
- 二、該縣外垵國民小學目前有商借一般地區教師之需求，貴校教師如有意願且符合「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商借條件（資格由各校自行審查），請查填申請表，另附申請人合格教師證影本於期限內報府，俾函復澎湖縣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6/05/09



1060001444